

逢甲大學10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號：031 科目代碼：

科目	民商法	適用系所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	時間	100 分鐘
----	-----	------	-------------	----	--------

※請務必在答案卷作答區內作答。

一、A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之董事長甲遲遲不召開董事會，以致A公司亦無法以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來進行董監事改選及對公司其他事務進行議決。試問：若你身為A公司股東張三的法律顧問，張三向你請教可如何讓公司順利進行董監事改選時，你可提供哪些法律建議？請附理由回答。(25分)

二、A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已發行股份 5000 萬股，其中 100 萬股為無表決權特別股，此外公司買回 150 萬股作為將來轉讓員工之用。今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中一議案係討論解任董事甲。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本次股東會對董事解任案應至少有多少股份數出席，方得作成決議？(10 分)
- (二) 出席本次股東會之股東乙(本身持股 50 萬股，受五位股東委託代理股數共 180 萬股)、身兼董事之股東丙(當選時持股 100 萬股，現在持股 90 萬股，其中 80 萬股已設定質權)、被提解任之董事甲(當選時持股 60 萬股，現在持股仍是 60 萬股，其中 50 萬股已設定質權)對解任一案，各是否可行使或代理行使多少表決權？(15 分)

三、甲手頭不便，剛好有急用需要 200 萬元，於是找到一家 A 銀行願意承做此貸款案。A 銀行的條件是要求甲一定要找到一個連帶保證人來對這筆貸款作擔保。甲因為礙於面子不敢找任何親友幫忙做保，因此直接以他六歲的兒子乙為名，填具貸款保證人同意書，並且簽署蓋章用印為憑。然很不幸，事後甲無力償還貸款，A 銀行便以債權人身分，向法院聲請拍賣乙名下所有之不動產乙筆作為清償，經查該項財產係數年前由祖母所贈與的。

請詳細分析解答本案個當事人之攻擊防禦上法律理由及依據，究竟何者當事人較有理論基礎。(25 分)

四、在十五世紀的英國某鎮，有甲、乙兩個老師創立了 A 學校，經營了二十年，也是二十年來鎮上唯一的學校。不料天有不測風雲，有一天有一個年輕老師丙從倫敦來到鎮上，開設了一間 B 學校並且招收學生。結果 A 學校學生減少甚多，甲、乙兩位老師的收入由本來每個月各 400 英鎊，頓時減少到每個月各 120 英鎊。甲、乙兩人收入減少，均自認遭受損害，向法院提起控訴。

法官丁說：「甲、乙兩人所受的損害是由於整體經濟情況改變，不應該受到保護。」

法官戊說：「甲、乙兩人受有損害，損害是由丙有計畫的行為所造成，丙應該賠償甲、乙兩人的損害。」

請問您贊成哪一位法官的說法，為什麼？ 請根據本國法律並附民法理論綜合分析之。(25 分)